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4 年 3 月 4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4 年 9 月 23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修正通過

94 年 10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(第 3 條)

-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社會快速變遷對我國農業發展的影響，基於農業永續發展的理念，有必要針對各種重要農業與資源政策，進行政策研擬和評估，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並透過政策的研擬和評估過程，結合教學、研究及加強人才之教育訓練，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「農業政策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中心之主要任務：
- 一、從事農業政策相關之學術研究。
 - 二、推動農業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。
 - 三、辦理農業政策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同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：
- 一、學術組。
 - 二、教育訓練組。
 - 三、國際組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，提請農資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，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；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若干人，得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；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名，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，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人力與經費自籌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，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